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房产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租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房产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租人保寿险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2年，租赁合同总价款约为2186.68万元。

交易标的房屋位于上海市福佑路8号8、13、14层，租赁面积合计4463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2576110.4669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

6、7 层

企业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租赁期限共二年，租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租金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第一年租金 939.59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期；第二年租金 1247.09 万元；合计合同金额 2186.68 万元。房屋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截止 2017 年第 3 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49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